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882號

上訴人 錄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源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被上訴人 毅群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兩傳

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27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
法官 毛彥程

法官 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何敏華